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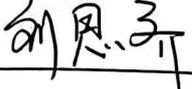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kp9s3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6R9RH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志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志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志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磊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	BH00007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71	
刘思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328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磊（信用编号BH000071）、刘思齐（信用编号BH01328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统  
计、备案  
、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磊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  
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维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编制预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2时区1313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R 00017292  
No.



姓名: 何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  
File No.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何磊（身份证号码：130681198509196138，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刘思齐（身份证号码：130121199409200225，信用编号：BH013281），为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在岗人员。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122103311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0513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何磊	130681198509196138	2019-07-01	缴费	3726.65	201907至2023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8667954823577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122110211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0513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思齐	130121199409200225	2021-04-06	缴费	3726.65	202104至2023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866796671150081

河北人社App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壹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磊（身份证件号码130681198509196138）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思齐（身份证件号码13012119940920022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思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15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志霞	联系方式	17325520271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度 55分 40.166秒, 纬度: 38度 23分 13.11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4.66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并取得了		

	<p>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b></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属于园区配套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b>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b></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排水</p> <p>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math>COD \leq 450mg/L</math>，<math>BOD_5 \leq 200mg/L</math>，<math>NH_3-N \leq 35mg/L</math>，<math>SS \leq 300mg/L</math>，<math>TN \leq 40mg/L</math>，<math>TP \leq 4mg/L</math>，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math>10000m^3/d</math>，实际处理规模约<math>8100m^3/d</math>，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p>

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sup>3</sup>。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	项目能源为水、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施	符合

		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工期不涉及施工扬尘。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b>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生产不用热，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2021.12.30 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3 号路 27 号，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40.166"，北纬 38°23'13.115"，项目北侧为园区迎宾路，东侧为园区 3 号路，南侧为迎定州市兴成塑料加工厂，西侧为定州市华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2。</p>

表1-2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禁止入园项目	本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具体分析见表1-3），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20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2.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3.污水处理率100%,再生水回用率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再生资源加工业。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5。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1-4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

局约束	<p>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p>

	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属于工业园区；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p>						

	<p>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b>表1-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b>管控类型</b>	<b>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p>

	<p>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影响。</p>
--	---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 控 要 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 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p>

		<p>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10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再生资源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	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	符合

				<p>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p>	<p>度，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项目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经碱液喷淋塔+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对照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贮存库规模可满足贮存需求。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别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根据其理化性质确定包装材料，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	产生挥发性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1套	符合

	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废物均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包装物均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电子地磅并通过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本项目设置监控系统，并至少保存3个月的视频记录。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评价要求项目退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贮存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并对贮存库进行清理。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运行。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		

	求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区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以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本项目按照规定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密闭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符合
	贮存库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废矿物油吨桶设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项目在暂存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硫酸的危险废物时会逸散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单位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选取与其相容的包装容器、内衬等，同时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在堆叠码放时，严格检查容器是否变形、泄露。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建设单位定期对容器、包装无外表面进行清洁。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		

		<p>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通过相应容器贮存；易产生VOCs、酸雾等气体的危险废物使用闭口容器贮存。</p>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p>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p>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p>	符合

	<p>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p> <p>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16157、HJ/T397、HJ732的规定执行。</p> <p>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p> <p>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905的规定</p>		
	<p>环境 应 急 要 求</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环境应急演练；建设单位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p>	<p>符合</p>
<p>7、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02025-2012）符合性分析</p>			

表1-13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02025-201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02025-2012）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运输的相关内容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	符合	

	<p>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理污和染修的复土。壤清和理水过体程等中环产境生介的质所进有行废清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p>	<p>危险废物特性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本项目按上述鉴别的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符合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建设单位将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p>	<p>在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要求等</p>	符合

	<p>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因素确定包装形式，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满足以下要求：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消除污染，确保使用安全。</p>	符合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须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须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本项目不涉及容器、运输车辆清洗，统一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洗。</p>	符合

		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本项目设置废矿物油吨桶。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最长不超过90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GB18597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b>8、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				

表1-14 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函〔2023〕366号）	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项目建立电子台账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符合
	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收集定州当地及周边企业、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为其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运行。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函〔2022〕66号）	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	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本项目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可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符合

		<p>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p>		
		<p>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本项目及时收集定州当地及周边企业、汽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p>	<p>符合</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1〕348号）</p>	<p>试点单位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分工、工作流程逐一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全过程、全环节有规可依、有人负责。试点单位负责人是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要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内部管理，细化工作举措严防经营活动中风险外溢。要放大服务功能，根据小微企业需求及时提供“环保管家”式专业服务，指导企业做好规范贮存、标识设置、台账建立、转移联单、管理计划填报、产废信息申报等要监督签约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转运、处置，发现企业违法行为而知情不报的，依法负连带责任。</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分工、工作流程逐一落实责任到人；同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p>	<p>符合</p>

		<p>试点单位需经所在市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收集经营活动同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注册要通过固废系统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电子台账，详细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来源、重量、流向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收集和转出过程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收集的危险废物要于当日及时转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实行分类分区贮存，逐区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试点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期限不得超过半年，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60%。试点单位要直接与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综合经营企业签订合同，严禁试点单位委托第三方与产废企业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收集危险废物行为。</p>	<p>本项目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固废系统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电子台账，详细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来源、重量、流向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收集和转出过程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当日及时转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实行分类分区贮存，逐区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15d；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p>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159号）	<p>试点单位的贮存设施应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独立并封闭，厂区面积不小于600平米，贮存设施面积不小于400平米。贮存设施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2000m<sup>2</sup>，贮存库建筑面积合计为1044m<sup>2</su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p>	符合	
	<p>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重量计量设施，确保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分区分类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重量计量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产生挥发性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1套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应有2辆以上的厢式货车,负责服务站的危险废物运</p>	<p>本项目配备有2辆厢式货车，同时配备有</p>	符合	

		输。运输车辆上配备必要的包装容器，重量计量设备，对承运的危险废物要有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包装容器、重量计量设备等，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和规范运行的规章制度，健全转移交接单和台账制式，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案	本项目制定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和规范运行的规章制度，严格填写并保存转移交接单和台账；并按照相关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应有2名以上签订聘用合同的管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台账记录、库存管理、平台登记、联单转移等日常工作。	本项目配备2名专职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台账记录、库存管理、平台登记、联单转移等日常工作。	符合
		收集试点单位应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合作协议。	符合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607-201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还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使用专用设施贮存，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倒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倒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5%。	符合

		<p>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p>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p>符合</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1）-75）中，通过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试点，打造一批专业水准高、服务质量好、具有一定规模效益的危险废物收集企业。将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的危险废物全部纳入收集试点单位或综合经营单位的收集范围和管理部门管理范围。通过收集试点企业收集转运，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小，处置费用高，收集转运困难、管理风险高的问题；由收集试点单位为产废企业提供“环保管家”式的专业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和贮存措施等，全面提高涉危险废物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生产、拆卸、处置及后续加工等工序，只接收符合包装、运输标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转移。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为8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技术（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无需土建施工。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为8000吨。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及处置，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密闭状态），直接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转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贮存库	设置 3 个贮存库，建筑面积合计 1044m <sup>2</sup> ，各类危险废物

		分区贮存，地面进行防渗层环氧地坪处理，确保其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4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杂物间	建筑面积 56m <sup>2</sup> ，主要用于劳保用品等存放
	装卸区	在厂区中间（贮存库外）设置装卸区，装卸区域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南部分贮存库内，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容积 37.5m <sup>3</sup> 。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 16.8m <sup>2</sup> 。
	杂物间	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 5m <sup>2</sup> 。
	卫生间	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通过设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含危险废物抹布、废含危险废物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后，随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应急措施	针对各贮存分区设置渗漏液导流沟；HW08 类危险废物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6m，每个贮存间导流沟沿贮存区外侧四周设置，截面尺寸 0.1m×0.1m，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相接，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7.5m <sup>3</sup> 。危废贮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导流沟/事故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厂房内设置 2m <sup>3</sup> 的消防沙池，设置若干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桶、消防铁锹等消防应急设施。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措施	中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整个危废贮存区、收集沟、事故应急池)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	---

##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叉车	3t	1辆	厂区内运输
2	厢式货车	4.2m	2辆	收集运输
3	油泵	/	1台	装卸油
4	地磅	20t	1台	称重
5	智能监控系统	/	1套	/
6	消防沙池	2m <sup>3</sup>	1个	消防应急
7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5个	
8	消防铁桶	/	若干	
9	消防铲	/	若干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NaOH	0.15t/a	用于碱液喷淋塔,不在产区贮存,随买随用
2	新鲜水	435m <sup>3</sup>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20 万 kW · 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为8000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周转量/t	单次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d
1	HW02	医药废物	2	0.1	15
2	HW03	废药物、药品	3	0.15	15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5	0.25	15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0	10	15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0	100	15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	0.5	15
7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5	0.25	15
8	HW11	精（蒸）馏残渣	250	12.5	15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8	25.4	15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00	5	15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5	0.25	15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500	75	15
13	HW23	含锌废物	25	1.25	15
14	HW29	含汞废物	10	0.5	15
15	HW34	废酸	1300	65	15
16	HW35	废碱	15	0.75	15
17	HW36	石棉废物	10	0.5	15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	0.1	15
19	HW46	含镍废物	5	0.25	15
20	HW49	其他废物	2000	100	15
21	HW50	废催化剂	45	2.25	15
合计			8000	400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及废物代码、危险特性等见表2-5。

本项目拟收集中转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类别明细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	T

		剂制造		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	T

				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造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0 多氯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	T

HW11 精(蒸) 馏残渣	(溴)联 苯类废 物		容器、变压器			
		900-009-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的清洗液	T		
		900-010-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T		
		900-011-10	含有或沾染 PCBs、PCTs 和 PBBs 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T		
	精炼石油产 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燃气生产和 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261-009-11	苯基氯生产过程中苯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9-11	$\alpha$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9-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	T

				重馏分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6-11	$\beta$ -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	T/C		

				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T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贵金属冶炼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基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T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 C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 T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 T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		C, T		

			酸液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	T

		品制造		棉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HW46 含镍废 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HW49 其他废 物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	T/C/I/R

			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	T

			的废催化剂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alpha$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4-50	四氯乙烯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beta$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	T

	原料药制造		化剂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状态、贮存容器及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详见表2-6。

表2-6 危险废物贮存状态、贮存容器及主要污染物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运输为包装完好无损的不进行拆包)	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可能的污染途径
1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固态	防渗漏包装袋	有机物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2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固态	防渗漏包装袋	有机物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半固态/固态	密闭容器/桶、防渗漏包装袋	含油重金属、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固态	密闭容器/桶	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固态	密闭容器/桶	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密闭容器/桶	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7	HW10	多氯(溴)	液态/	密闭容器/	挥发性/半挥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

		联苯类废物	固态	桶、防渗漏 包装袋	发性有机物	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8	HW11	精（蒸） 馏残渣	液态/ 固态	密闭容器/ 桶、防渗漏 包装袋	含油重金属、 挥发性/半挥 发性有机物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9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液态/ 固态	密闭容器/ 桶、防渗漏 包装袋	挥发性/半挥 发性有机物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10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液态/ 固态	密闭容器/ 桶、防渗漏 包装袋	挥发性/半挥 发性有机物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11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液态/ 固态	防渗漏包 装袋	有机污染物、 重金属等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12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液态/ 固态	防渗漏包 装袋	有机污染物、 重金属等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13	HW23	含锌废物	液态/ 固态	密闭容器/ 桶、防渗漏 包装袋	含锌重金属 等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
14	HW29	含汞废物	固态/ 半固 态	防渗漏包 装袋	含汞重金属 等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15	HW34	废酸	液态/ 固态	密闭容器/ 桶、防渗漏 包装袋	酸性物质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酸雾污染大气环境
16	HW35	废碱	液态/ 固态	密闭容器/ 桶、防渗漏	碱性物质	储存不当污染物可能泄露浸入地下

				包装袋		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17	HW36	石棉废物	固态	防渗漏包装袋	含石棉废物	产生石棉纤维污染大气环境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液态/固态	防渗漏包装袋	有机卤化物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19	HW46	含镍废物	固态	防渗漏包装袋	含镍废物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20	HW49	其他废物	液态/固态	密闭容器/桶、防渗漏包装袋	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沾染物等	淋溶条件或储存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21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密闭容器/桶、防渗漏包装袋	重金属等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 5、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碱液喷淋塔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新鲜水总用量为1.45m<sup>3</sup>/d（435m<sup>3</sup>/a）。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去除氯化氢、硫酸雾，通过在喷淋塔内加碱（NaOH）对氯化氢、硫酸雾进行中和，当pH值达到弱碱性补充碱液，使喷淋塔内喷淋水pH值保持在9.5~11（无量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15m<sup>3</sup>/d，新鲜水补充量为0.75m<sup>3</sup>/d。

项目生活用水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用水标准按照21m<sup>3</sup>/人·a计算，项目劳动定员10人，则生活用水量为0.7m<sup>3</sup>/d（210m<sup>3</sup>/a）。

(2) 排水：项目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调节、补充更换，喷淋塔废液产生量约为2t/a，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6m<sup>3</sup>/d（168m<sup>3</sup>/a），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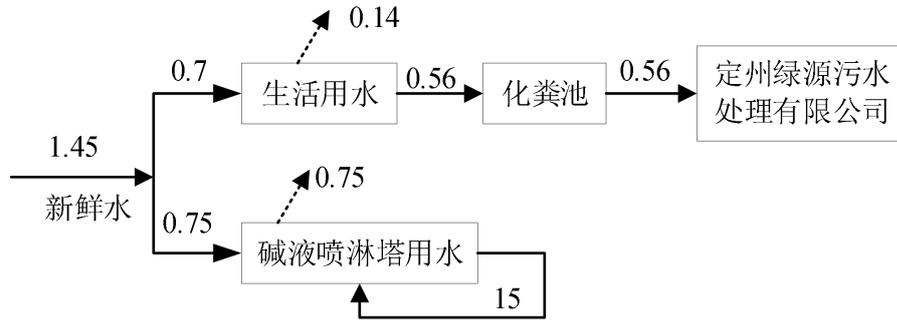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20万kW·h，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占地面积2000m<sup>2</sup>。1#贮存库位于厂区西部，2#贮存库、3#贮存库位于厂区南部，杂物间位于厂区北部，杂物间东侧为办公室，配电室、变压器、杂物间、卫生间位于厂区东南部，由北向南依次排列，大门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 8、建设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1) 收集、运输方式

本项目收集由厂内专业管理员负责，到现场后检查危废是否按照规范贮存，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发生破裂、倾倒、溢流等情况，符合要求后称重，将其装入运输车辆中。项目运输由专用危废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当天需要收集的危险废物量、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量，安排转运车辆数量。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2) 主要运输路线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收集点多而分散，每个收集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本环评要求各收集点在运行前设定转运路线，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运输车辆配置GPS定位系统，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责任主体，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中规定悬挂相应标志灯相关要求。

###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 1)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

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 3) 贮存场

①贮存场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②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③贮存场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

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提出如下要求：

a、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b、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

c、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d、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e、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f、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危险废物收集] --&gt; B[贮存]     B --&gt; C[有资质单位处置]     style B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pre> <p>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p> </div> <p><b>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b></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集定州市当地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厢式货车转运，在厂区内的贮存库储存后定期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p> <p>(1) 装车</p> <p>拟建项目营运期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对工业企业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容器为各企业厂内自备容器或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收集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后通知运输单位前来转运。</p> <p>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如发现危废收集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容器，禁止将破损容器装车运输；有运输资质单位为运输环节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并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暂存区，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2) 卸车</p> <p>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拟建项目暂存区后，应进行检查并分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称重、种类登记造册。在厂区装卸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p>

和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不涉及二次分拣。

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3) 分区暂存

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收集沟自流进入收集池中。

(4) 外运处置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本项目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挥发性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机动车、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废含危险废物抹布、废含危险废物劳保用品	随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碱液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租赁厂房为闲置空厂房，厂房内无杂物、设备等，地面无油渍残留，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位置现状照片：



图2-3 本项目拟建位置现状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b>表3-1 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1	超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及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仅非甲烷总烃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仅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宏磐（2021）第WT0255号）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1年4月17日-4月19日，监测点小吴村位于本项目西侧1100m处，满足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因此本项目引</p>						

用的检测数据可行。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见表3-2。

**表3-2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 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非甲 烷总 烃	1小时 平均 浓度						
小吴 村	非甲 烷总 烃	1小时 平均 浓度	2021.4.17- 2021.4.19	2.0	0.43-0.64	0	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内容：“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厂房地面已经硬化，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射线装置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90 1385 193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40mg/m <sup>3</sup>		
	硫酸雾	排放浓度≤4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1.5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0.26kg/h		
臭气浓度	15m高排气筒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1h浓度限值≤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甲苯	0.6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1.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3-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9.5	450	200	300	35	4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9	450	200	300	35	4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b>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b></p> <p>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核算总量情况如下：</p> <p>核算公式：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预测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气量(m<sup>3</sup>/h)×运行时间(h/a)×10<sup>-9</sup>。</p> <p>根据公式核算结果如下：</p> <p>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15000m<sup>3</sup>/h×7200h×10<sup>-9</sup>=8.640t/a（标准值）；</p> <p>非甲烷总烃：1.733mg/m<sup>3</sup>×15000m<sup>3</sup>/h×7200h×10<sup>-9</sup>=0.187t/a（预测值）。</p> <p>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8.640t/a（标准值）、0.187t/a（预测值）。</p> <p><b>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b></p> <p>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按照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核算污染物总量，即COD：50mg/L、NH<sub>3</sub>-N：5mg/L、TP：0.5mg/L、TN：15mg/L。核算结果如下：</p> <p>COD：50mg/L×0.56m<sup>3</sup>/d×300d×10<sup>-6</sup>=0.0084≈0.008t/a；</p>
-------------------------	---

$\text{NH}_3\text{-N}: 5\text{mg/L} \times 0.5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0^{-6} = 0.00084 \approx 0.001\text{t/a}$ 。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8t/a,  $\text{NH}_3\text{-N}$ : 0.001t/a。

综上，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8t/a,  $\text{NH}_3\text{-N}$ : 0.001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非甲烷总烃: 8.640t/a (标准值)、0.187t/a (预测值)。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涉及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距地性质。

### 1、运输车辆进出厂扬尘分析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由于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且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较短。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不涉及设备安装等。

#### (1) 施工期噪声源强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结合调查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为85~95dB（A）。

**表4-1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A）
1	运输车辆	95

#### (2) 施工期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r/r_0)$$

式中：L<sub>r</sub>——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A）；

L<sub>r0</sub>——距声源r<sub>0</sub>处的A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 (A)]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1	运输车辆	68	64	60	54	50	48	45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施工设备的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需40m，夜间约需200m，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本项目厂界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3、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依托现有厂区设施。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判断，确定本次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废气通过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挥发性危险废物暂存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72	0.26	17.333	90%	0.187	0.026	1.733
		甲苯	0.086	0.012	0.799	90%	0.009	0.001	0.08
		二甲苯	0.246	0.034	2.281	90%	0.025	0.003	0.228
		氯化氢	0.252	0.035	2.333	80%	0.05	0.007	0.467
		硫酸雾	0.252	0.035	2.333	80%	0.05	0.007	0.467
		臭气浓度	/	/	194	80%	/	/	38.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8	0.008	/	/	0.058	0.008	/
		甲苯	0.003	0.0004	/	/	0.003	0.0004	/
		二甲苯	0.008	0.001	/	/	0.008	0.001	/
		氯化氢	0.008	0.001	/	/	0.008	0.001	/
		硫酸雾	0.008	0.001	/	/	0.008	0.001	/
		臭气浓度	/	/	6	/	/	/	6

#### (1) 源强计算

每个区域之间均用隔断隔开，其中HW05、HW06、HW08、HW11、HW12、HW13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其中，HW12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还会有少量甲苯、二甲苯产生；设置单独密闭贮存间贮存，贮存间密闭微负压。HW34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会有少量酸性气体（硫酸雾、氯化氢）产生，设置单独密闭贮存间贮存，贮存间密闭微负压。上述废物主要使用密闭桶盛装，危险废物进厂后不进行分拣，即不打开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废气泄露较少。

通过类比《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95t，产生氯化氢和硫酸雾的危险废物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30t），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6kg/h，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3kg/h，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0.003kg/h；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153.15t，产生氯化氢和硫酸雾的危险废物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65t，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6kg/h，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7kg/h，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0.007kg/h。HW12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还会有少量甲苯、二甲苯产生，根据 HW12 危险废物成分，二甲苯含量约为 6%、甲苯含量约为 2%，该类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挥发量较少，二甲苯挥发量以 1%计，甲苯挥发量以 0.35%计，HW12 危险废物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25.4t，因此，项目二甲苯产生量为 0.254t/a，甲苯产生量为 0.089t/a。

本项目采用负压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按 97%计；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硫酸雾去除效率按 80%计，对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去除效率按 9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72t/a、产生速率为 0.26kg/h、产生浓度为 17.333mg/m<sup>3</sup>，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086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产生浓度为 0.799mg/m<sup>3</sup>，有组织二甲苯产生量为 0.246t/a、产生速率为 0.034kg/h、产生浓度为 2.281mg/m<sup>3</sup>，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252t/a、产生速率为 0.035kg/h、产生浓度为 2.333mg/m<sup>3</sup>，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252t/a、产生速率为 0.035kg/h、产生浓度为 2.333mg/m<sup>3</sup>；经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7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1.733mg/m<sup>3</sup>，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8mg/m<sup>3</sup>，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228mg/m<sup>3</sup>，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467mg/m<sup>3</sup>，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46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会产生部分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4-4、表4-5。

**表4-4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知）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4-5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3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3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100~300（无量纲）之间，本项目取200（无量纲）。臭气浓度随其他废气一同收集，收集效率按97%计，去除效率按80%计。则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为194（无量纲），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38.8（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为：通过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治理氯化氢、硫酸雾为可行技术；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烟气排放速率(m/s)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危险废物暂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553977	38.231291	15	0.6	20	15.82	一般排放口	无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臭气浓度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甲苯		(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二甲苯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硫酸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硫酸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h	措施
挥发性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7.333	1h/次	0.26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甲苯			0.799		0.012	
	二甲苯			2.281		0.034	
	氯化氢			2.333		0.035	
	硫酸雾			2.333		0.035	
	臭气浓度			194(无量纲)		/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

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判断，确定本次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废气通过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 2、废水

### (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的日均值并结合实际情况，COD 35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5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

表4-9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25	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 (mg/L)	297.5	182	175	24.25	4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	0.031	0.029	0.004	0.001
废水排放量 (t/a)	168m <sup>3</sup> /a				
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化粪池对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去除率分别约为15%、9%、30%、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297.5mg/L、BOD<sub>5</sub>：182mg/L、SS：175mg/L、氨氮：24.25mg/L、总磷：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10000m<sup>3</sup>/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2000m<sup>3</sup>/d。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公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本项目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4.554128	38.231337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一般排放口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贮存库	叉车	9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91	24.86	1	5.42	82.39	全天	20	56.39	1
							25.35	82.33		20	56.33	1
							10.14	82.34		20	56.34	1
							18.51	82.33		20	56.33	1

表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7.52	23.7	1	9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全天

(2)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1)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1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东厂界	48.7	65	达标
南厂界	51.0	65	达标
西厂界	52.6	65	达标
北厂界	49.7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含危险废物抹布、废含危险废物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①生活垃圾

根据《关于征求<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2〕221号），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SW62可回收物（900-001-62、900-002-62、900-003-62、900-004-62）和SW63其他垃圾（900-001-63）。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碘值为800mg/g蜂窝状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7日发布的《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容纳活性炭量为3m<sup>3</sup>，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0.5g/cm<sup>3</sup>，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容纳活性炭量1.5t。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7月印发的《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本项目活性炭重量为1.5t；

C——废气排放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为1.733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15000m<sup>3</sup>/h；

T<sub>1</sub>-生产时间，h/d，本项目工作时间为24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40天，全年工作300天，按最不利条件考虑，活性炭更换次数为2次/年。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1.68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685t/a（1.5t×2+1.685t/a=4.68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危险废物抹布、废含危险废物劳保物品产生量约为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3t/a，喷淋塔废液产生量约为2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随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危险废物贮存	废含危险废物抹布	危险	固态	0.2	分类	委托处置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0.2

过程	布、废含 危险废物 劳保用品	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理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4.685			4.685	
	废过滤棉		固态	0.3			0.3	
碱液喷 淋塔	喷淋塔废 液	液态	2	2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1.5	暂存于垃圾桶内	委托处 置	集中收集 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 运	1.5

表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危险废物抹布、废含危险废物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月	T/In	均随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In	
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2	碱液喷淋塔	液态	氢氧化钠	季度	C, T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 选址要求

A. 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C.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D.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2) 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在危废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危废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J.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 3) 标志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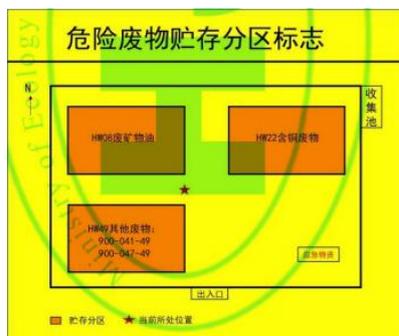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库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执行如下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要求设置，如下表：

**表4-17 项目危废贮存库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p>1、颜色：背景色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2</td> <td>&gt;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gt;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分区贮存标志



-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横版



竖版

-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mm)	三角形内边长 b (mm)	边长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别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 6、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7、样式：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 4) 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B.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应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需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明确环保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进行顺利。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用的容器为塑料桶/铁桶/内塑外编袋，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分别放置于相应贮存分区，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库均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重点防渗措施为：导流槽采用5mm厚的玻璃钢材料，其余地面采用防渗水泥浇筑硬化后，并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阻断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表4-18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计划
地下水	监测项目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监测点位	厂区下游

	监测频率	1次/年
土壤	监测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锌、水溶性氟化物、氨氮
	监测点位	危险废物贮存库附近
	监测频率	1次/5年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性危险废物暂存(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过设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集气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集气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含危险废物抹布、废含危险废物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均随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库均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重点防渗措施为：导流槽采用5mm厚的玻璃钢材料，其余地面采用防渗水泥浇筑硬化后，并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系数<math>K \leq 10^{-10} \text{cm/s}</math>，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从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采取如下防范、应急措施。</p> <p>①厂址选择、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有关厂区总平面布置、厂内道路、工艺装置、工艺管道、储运设施、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生产区平面布置、设备布置和贮存等设计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规定，生产装置与围墙间距、外部敏感点距离、装置内部间距以及各建筑物间距等严格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规定的防火间距执行。</p> <p>厂区厂房进行防火设计，生产区域设有安全通道，设有安全疏散出口，并设有完善的消防设施。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需求，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场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p> <p>②储运安全防范措施</p> <p>运输过程中的防范措施：</p> <p>项目危险废物的运送由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转移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的相关规定执行，运输转移前核查运输的货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负责对运输车辆及盛装容器进行检查。</p> <p>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p> <p>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设计，贮存区的选址、设备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p>

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如实记载每批进出场原料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出（入）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对信息进行核查。记录信息在危险废物转以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主要储存设施安装泄漏检测装置，同时企业配有专人负责定期对油桶及油储罐等储存设施进行检查、调节、保养、维护等，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③管理措施

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实行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管道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操作人员每周应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77——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7t/a		0.187t/a	
	甲苯				0.009t/a		0.009t/a	
	二甲苯				0.025t/a		0.025t/a	
	氯化氢				0.05t/a		0.05t/a	
	硫酸雾				0.05t/a		0.05t/a	
	臭气浓度				/		/	
废水	COD				0.05t/a		0.05t/a	
	NH <sub>3</sub> -N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含危险废物 抹布、废含危险 废物劳保用品				0.2t/a		0.2t/a	
	废过滤棉				0.3t/a		0.3t/a	
	废活性炭				4.685t/a		4.685t/a	
	喷淋塔废液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录

<b>1 前言</b> .....	<b>1</b>
1.1 目的任务 .....	1
1.2 编制依据 .....	2
<b>2 风险调查</b> .....	<b>5</b>
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5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5
<b>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b> .....	<b>8</b>
3.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8
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	13
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13
3.4 评价范围 .....	14
<b>4 风险识别</b> .....	<b>15</b>
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	15
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16
4.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16
4.4 风险识别结果 .....	16
<b>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b> .....	<b>17</b>
5.1 确定最大可信事故 .....	17
5.2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	18
5.3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中的扩散 .....	19
5.4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中的扩散 .....	19
<b>6 环境风险评价</b> .....	<b>20</b>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0
6.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20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20
<b>7 风险管理</b> .....	<b>21</b>
7.1 风险防范措施 .....	21
<b>5、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b> .....	<b>21</b>
7.1.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	21

7.1.3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22
<b>1、装卸过程均在厂房/仓库内开展，叉车活动范围不超出厂界； .....</b>	<b>22</b>
7.1.4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22
<b>5、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 .....</b>	<b>23</b>
7.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4
<b>1、泄漏源控制.....</b>	<b>24</b>
<b>2、点火源控制.....</b>	<b>24</b>
<b>3、电气防爆.....</b>	<b>24</b>
<b>4、防静电.....</b>	<b>24</b>
<b>5、防雷.....</b>	<b>24</b>
<b>6、建立健全管理机制.....</b>	<b>24</b>
7.2.2 事故状态应急对策.....	25
<b>1、监视监测及减缓.....</b>	<b>25</b>
<b>2、组织撤离及撤离计划.....</b>	<b>25</b>
<b>3、事故消除.....</b>	<b>25</b>
<b>4、事后处理.....</b>	<b>25</b>
7.3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6
<b>1、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b>	<b>26</b>
<b>2、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b>	<b>26</b>
7.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7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7
<b>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b>	<b>30</b>

# 1 前言

## 1.1 目的任务

### 1.1.1 评价目的

本项目拟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 2t, HW03 废药物、药品 3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5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0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0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t,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5t, HW11 精(蒸)馏残渣 250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08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00t,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5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500t, HW23 含锌废物 5t, HW29 含汞废物 10t, HW34 废酸 1300t, HW35 废碱 30t, HW36 石棉废物 10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t, HW46 含镍废物 5t, HW49 其他废物 2000t, HW50 废催化剂 50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400t, 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8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HW02 医药废物	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3 废药物、药品	0.1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	油类物质	25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5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0.25	多氯联苯	2.5
HW11 精(蒸)馏残渣	1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5.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7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23 含锌废物	1.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29 含汞废物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34 废酸	6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35 废碱	0.7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36 石棉废物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46 含镍废物	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49 其他废物	10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50 废催化剂	2.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 1.1.2 主要任务

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版）2021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2021年4月29日施行；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1]第17号）；
-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3)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2015年7月1日施行；
- (1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1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18)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版）；
- (19) 《关于转发环保部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发[2015]6号；
- (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9）；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9)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2009）；
- (10)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11)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12)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1.2.3 其他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风险调查

### 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1	HW02 医药废物	T
2	HW03 废药物、药品	T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T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 I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7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T
8	HW11 精（蒸）馏残渣	T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T, I, C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T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T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T, C
13	HW23 含锌废物	T
14	HW29 含汞废物	T, C
15	HW34 废酸	T, C
16	HW35 废碱	T, C
17	HW36 石棉废物	T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T
19	HW46 含镍废物	T, I
20	HW49 其他废物	T, C, I, R, In
21	HW50 废催化剂	T

###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保护目标人口分布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大吴村	NW	685	居住区	3300
	2	南辛兴村	NE	750	居住区	2500
	3	小吴村	W	1120	居住区	2000
	4	北辛兴村	N	1500	居住区	1200
	5	北方燕府小区	E	1600	居住区	1000
	6	南贾庄村	NW	2575	居住区	2200
	7	周村	NW	2635	居住区	2400
	8	南紫京村	N	2660	居住区	1350
	9	杜寺村	W	2775	居住区	2400
	10	怀德村	E	2855	居住区	2500
	11	西牛村	S	2875	居住区	1800
	12	安吉庄村	NW	3080	居住区	420
	13	东牛村	SE	3165	居住区	1500
	14	陈村	S	3200	居住区	1800
	15	钮店村	SE	3445	居住区	3600
	16	北贾庄村	NW	3460	居住区	600
	17	怀德营村	NE	3690	居住区	2400
	18	北累头村	W	3940	居住区	1400
	19	西里村	SW	3995	居住区	1550
	20	东义和庄村	NW	4000	居住区	500
	21	累头屯村	SW	4090	居住区	2400
	22	南王村	NE	4290	居住区	2800
	23	朱家庄村	N	4430	居住区	1000
	24	六家村	SE	4620	居住区	2200
	25	前宣村	NW	4755	居住区	1100
	26	营北庄村	NE	4800	居住区	1300
	27	阳光小学	NW	4925	学校	350
28	子远村	E	4970	居住区	20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9570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	/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沙河	F3/S3		IV 类	8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较敏感	III 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3.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按照表3-1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程度（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3.1.1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_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以建设完成后危险物质的最大储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3-2。

表 3-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
HW02 医药废物	0.1	50	0.002
HW03 废药物、药品	0.15	50	0.00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0.25	50	0.0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	50	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	2500	0.0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5	100	0.005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0.25	2.5	0.1
HW11 精（蒸）馏残渣	12.5	50	0.2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5.4	50	0.50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100	0.0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25	50	0.00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75	100	0.75
HW23 含锌废物	1.25	50	0.025
HW29 含汞废物	0.5	50	0.01
HW34 废酸	65	100	0.65
HW35 废碱	0.75	100	0.0075
HW36 石棉废物	0.5	50	0.01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1	50	0.002
HW46 含镍废物	0.25	50	0.005
HW49 其他废物	100	50	2
HW50 废催化剂	2.25	50	0.045
合计			4.6725

本项目  $Q=4.6725$ ，所属范围为  $1 \leq Q < 10$ 。

#### （2）行业及生产工艺（ $M$ ）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3-3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① $M > 20$ ；② $10 < M \leq 20$ ；③ $5 < M \leq 10$ ；④ $M = 5$ ，分别以  $M1$ 、 $M2$ 、 $M3$  和  $M4$  表示。

表 3-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M 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评估依据中的各项工艺，仅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M 分值为 5，以 M4 表示。

###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 3-4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3-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b>P4</b>

由此可以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为 P4。

### 3.1.2 E 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等级进行判断。

#### (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

区，分级原则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环境中度敏感区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总数为 49570 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等级判定为 E2。

### (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6。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b>E3</b>

表 3-7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8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产；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地区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各危废区防腐防渗处理，设围堰的暂存区，围堰范围满足最大泄露量要求；不同类型危废分区放置，严禁串区；设置应急物资；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设置事故池、导流槽，并配备消防设施等，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地表水敏感程度等级判定为 E3。

### (3) 地下水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9。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3-10 和表 3-11。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3-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b>E2</b>	E3
D3	E2	E3	E3

表 3-10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G1	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G2	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不敏感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sup>a</sup>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3-11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G2”，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因此，地下水敏感程度等级判定为 E2。

### 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根据表 3-1 可判定本项目大气风险潜势为Ⅱ级；地表水风险潜势为Ⅰ级；地下水风险潜势为Ⅱ级。

### 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sup>+</sup>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及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确定的评价等级，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及地形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 **3.4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项目边界 3km 的范围。

## 4 风险识别

### 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出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其危险物特征见表 4-1。

表 4-1 项目危险物质基本情况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HW02 医药废物	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3 废药物、药品	0.1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1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100	油类物质	25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10 多氯 (溴) 联苯类 废物	0.25	多氯联苯	2.5
HW11 精 (蒸) 馏残渣	1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5.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7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23 含锌废物	1.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29 含汞废物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34 废酸	6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35 废碱	0.7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 毒性类别 1)	100
HW36 石棉废物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46 含镍废物	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49 其他废物	10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HW50 废催化剂	2.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 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潜在危险设备及装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序号	事故种类	发生原因	易发场所	备注
1	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泄露事故等。	仓库	
2	火灾	泄漏后的废矿物油在遇到明火源时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主要类型包括: 泄漏到地面或水面上形成液池后, 被点燃产生池火。		

## 4.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以存在量较大的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废矿物油泄露或者火灾爆炸, 通过大气、地下水、土壤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4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破损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土壤、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中运移扩散	土壤、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 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5.1 确定最大可信事故

#### (一) 物质泄漏扩散起因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即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有毒物质，这些有毒物质接触或侵入人体后，会发生生物化学变化，破坏生理机能，引起功能障碍和疾病，甚至会导致死亡，一旦发生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将会对有关区域作业人员，居民及其它人员构成威胁，会对各有关环境圈层造成污染，还有可能进一步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分析毒物泄漏扩散事故的起因，其本质是分析毒物泄漏事故的起因，可能发生泄漏的原因分析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关键部件或部位缺陷

参考大量的泄漏事故并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包装容器密封部位破损、材料被腐蚀或自然老化，上述部位发生的泄漏以跑冒滴漏为主，事故规模较小，但发生频率高，且分布范围广，其危害不容忽视。

#### (2) 火灾、爆炸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可能对周围的贮存容器或其它设备设施造成破坏引起更大规模的毒物泄漏事故。

#### (3) 厂区内运输事故

装载危险废物的专用运输车，在厂区内行驶的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有可能造成包装容器破损，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使周围地区受影响。

#### (二) 毒物泄漏事故分级

毒物泄漏扩散事故一般可以分为小型、中型、大型三个等级。

#### (1) 小型泄漏

毒物泄漏较小，泄漏时间较短的事故称为小型泄漏事故。如：因密封材料失效引起跑冒滴漏造成的蒸气逸散；或因装卸过满造成溢漏等。对大多数物料而言，小型泄漏事故中形成的有毒蒸气逸散量不大，因此扩散危险较小，往往不会引起贮存区内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目前的安全技术水平判断，小型泄漏事故的发生频率较高。

### (2) 中型泄漏事故

毒物泄漏量较大，泄漏时间中等的事故称为中型泄漏事故。

中型泄漏事故可能贮存区内受到明显影响，并有可能恶化临近区域的职业安全卫生状况，如：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和损害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等。中型泄漏事故对厂区环境造成危害的程度及其范围会比较明显。

按照我国目前的安全管理水平，只要采取了系统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就可以明显减少厂区内发生中型泄漏事故的可能性。因此，中型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 (3) 大型泄漏事故

毒物泄漏量很大，泄漏时间较长的事故称为大型泄漏事故。如：运输工具及其它场所起火爆炸，引起大量毒物泄漏于陆地或大气。

大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项目生产在一定时间内很可能陷于瘫痪，并且往往伴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此同时，起火爆炸和相应的管路、容器破损所引起的溢漏、扩散及燃烧等，有可能严重恶化项目临近区域的空气质量。因此，大型泄漏事故是对周围环境安全和构成严重威胁的灾难性重大事故。

### (三) 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本项目性质以及贮存物料的性质、形态、危险特性分析，可能造成泄漏事故的情形主要为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以及贮存过程。装卸过程一旦发生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能够立即被发现，在及时采取堵漏的应急措施处置的前提下，可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区在确保防渗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也不会直接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不直接进入地表水环境。

最大可信事故，即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贮存状态下包装容器内液态（油类）废物泄漏的事故风险以及油类废物遇明火发生火灾的事故风险，将其作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 5.2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项目油类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 5.3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中的扩散

正常运营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外界水环境产生影响。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可收集在应急池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排入外界水环境。若发生泄漏时危险废物随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则可关闭全厂雨水阀门，将污水控制在厂内雨水管道内，然后将水抽至事故池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 5.4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中的扩散

泄露的油类物质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项目地面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物化性质使用与其相容的包装材料；设置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均采用水泥硬化后，再刷防腐防渗材料，并保证表面无裂隙；裙角高度为围堰高度的五分之一；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单独存放。厂房地面及裙脚、围堰、导流槽和事故池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因此，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环境风险评价

###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贮存油品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会毁坏区域地表植被，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6.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泄露的油类物质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都有专人值守或定期巡视，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的泄漏不会溢流出车间内或对地面造成浸渍腐蚀，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若危险物质在厂区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可及时将事故控制在事发地，能够做到将泄漏物围堵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影响。若一旦危险物质流出厂区，企业应立即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启动与之衔接的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可收集在应急池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排入外界水环境。若发生泄漏时危险废物随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则可关闭全厂雨水阀门，将污水控制在厂内雨水管道内，然后将水抽至事故池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 7 风险管理

### 7.1 风险防范措施

#### 7.1.1 危险废物包装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2、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3、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4、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5、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 7、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包装桶或包装袋）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8、必须使用符合要求和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完好无损，同时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7.1.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2、危险废物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78-2004）等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应按照将获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车队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还应有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前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取得联系。

5、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

6、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7、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有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 7.1.3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装卸过程均在厂房/仓库内开展，叉车活动范围不超出厂界；

2、装卸时，在下方设置 3mm 钢制托盘，收集事故情况下撒漏或泄漏的危险废物。

3、废矿物油收集与转运采用储油罐车运输，由泵打入吨桶或由泵打入罐车，装卸过程防止跑冒滴漏。

### 7.1.4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分区域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放，便于管理。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不同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挡墙；地面与挡墙所围建得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导流槽和事故池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

2、设置事故池，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及事故废水，事故池的规模为 37.5m<sup>3</sup>，共设置 1 个事故池。事故池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3、各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堆放间距。

- 4、危废暂存间应配备必须的消防、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装置，防雷设施需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的有关规定。
- 5、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
-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 7、危废暂存间内备用一定的专用空桶。建设项目在装卸、贮存过程，若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发生破损，立即将破损的包装及其撒漏的危险废物一并置于专用空桶中，不拆包装、不倒罐。应急处理时使用的包装将随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进行回收利用。
- 8、危废暂存间内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供事故时临时急用；一旦发生急性中毒，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 9、各种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区域存放，并做好标识。
- 10、各种危险废物均不得和能与其起反应的物品混合存放。
- 11、具有易燃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均应远离火种、热源。
- 12、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
- 13、每个桶装危险废物下均设置托盘，保证不相容危险废物泄漏后不会相互混合。
- 14、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浸出液等，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 15、发现危险废物专用桶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或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仓库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 16、一旦发生危害性事故，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善后事宜。
- 17、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 18、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

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3年。

## 7.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2.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1、泄漏源控制

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的密封措施，防止可燃物料泄漏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到消防事故水收集池内，以防止其四处溢流。

#### 2、点火源控制

严格控制装卸区及废矿物油贮存区内的点火源，禁止一切明火，严禁吸烟，严格控制作业区内的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严禁穿戴化纤等易起静电的衣物进入易燃易爆区域。

合理布置设备，避免热辐射成为点火源。

#### 3、电气防爆

根据规范的要求划分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根据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选用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配线及开关等。

#### 4、防静电

对处理和输送可燃物料的、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静电接地措施；对输送可燃液体等物料的管道，采取限制流速的措施，以避免因流速过快而带来的静电危害；对于含有可燃物质的放空气体，一旦由于放空速度过快，就可能磨擦产生静电放电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应对控制放空气体的放空速度。

#### 5、防雷

对储油桶等设备均采取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避免因雷击而带来危害。

#### 6、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生产管理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进出库的车辆必须进行防火防爆安全性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加强职工的技术培训、专业培训、安全与工业卫生知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心，以杜绝人为因

素造成的突发性事故的发生。

### 7.2.2 事故状态应急对策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根据事故情况进行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应首先防止液体扩散，以控制环境影响的范围，同时也为后续的清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包括：关闭系统、隔绝泄漏区域、保护人身安全、隔离火源并尽快处理蒸汽云团。为控制储油桶泄露和预防火灾，措施主要有探测、设备停机、控制及消防灭火等。

#### 1、监视监测及减缓

当系统发生泄漏时，停止设备运转可以阻止进一步泄漏。当监测系统发出警报时，设备会自动关闭或由工作人员关闭，事故区域要进行隔离。

如果发生火灾，通常情况下，首先应该设法切断燃料源。

在减缓事故的同时，在事故下风向设置大气监测点，按事故类型采取相应频次监测。

#### 2、组织撤离及撤离计划

如发生重大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发生点附近及下风向人群受危害的几率最大，因此，需及时通知企业下风向人群立即撤离。撤离的方向是当时风向垂直方向，仓库人员按照人员疏散通道直接向上风向撤离，将撤离人员撤离至安置场所。

#### 3、事故消除

消防的主要目的是扑灭火源或防止火焰扩散。根据原料和成品物料的特性，本项目设置了包括消防站、消防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等消防设施。

对于大型设备产生的火灾，首先控制火焰的传播，可减少财产的损失和人员的伤亡。

#### 4、事后处理

事故后清点设备，做好总结工作，吸取教训，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编制事故报告，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事故环境风险应急对策和措施清单见表 7-1。

表 7-1 事故环境风险应急对策和措施清单

序号	事故类型	对策措施	备注
1	泄露、火灾、爆炸	事故报告	应当在 1 小时内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报告，同时向县、市两级政府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或者省环境保护局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建议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监视监测及减缓	发生泄漏及火灾等事故后，第一时间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迅速判断装置是否需要立即停机修复泄漏处，并在事故下风向设置大气监测点，按事故类型采取相应频次监测。
3		组织撤离	如发生重大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发生点下风向人群受危害的几率最大，因此，要及时通知企业下风向的人群立即撤离。撤离的方向是当时风向垂直方向，仓库人员直接向上风向撤离。
4		事故消除	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对泄漏点、着火点进行消除和控制。
5		事后处理	协助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编制事故报告，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7.3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当泄露和火灾事故发生时，贮存区污染物首先进入贮存区围堰和防火堤内进行有效收集，禁止装卸作业；其次，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通过导流管收集至消防事故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理；同时，向所在区域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事故报告，根据事故状况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 2、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防火堤能够容纳事故时泄漏的物料、被污染的消防水及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雨水的总量，设置消防事故水收集池，以防止发生重大事故时，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当泄露和火灾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通过导流管收集至消防事故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理。消防事故水收集池采取了防渗措施，企业贮存区设置围堰、防火堤等。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可以防止污水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 7.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泄漏后，全部油品进入围堰，正常状况下，企业内油品经导流管收集后送到消防事故水收集池，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事故状态下，围堰底部受到冲击，防渗结构受到破坏，则将导致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

项目投入运行后若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建设单位首先尽快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修缮发生污染的设施和防渗结构，并通过设置截获井的方式将污染物抽出并进行处理。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1) 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在发生污染处，采取工程措施，将污染处的污水及时清理，装运集中后进行排污降污处理。

(3) 发生突然泄漏事故后，首先围绕泄漏点，根据潜层地下水的由西南向东北的流向，在泄漏点上下游方向呈半圆状布置截获井。上游水流截获井用以防止更多的地下水流向污染区受到污染，同时减少污染点处的受污染地下水的抽出量，减少处理费用；中心污染点截获井用以抽出受污染的地下水，用无渗漏排水管将抽出的污染地下水排到消防事故水收集池；下游污染截获井用于截获受污染的地下水，防止污染物向下游运移和扩散。

(4) 若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物由表层下渗到地下水需要一段时间，可根据泄漏点具体位置和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地面清污、设置拦挡、地下水力屏障和截获井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5) 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6) 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并进行试抽工作，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7) 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专业机构行化验分析。

(8) 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在采取上述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接受。

##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完成后，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7.5.1 预案编制程序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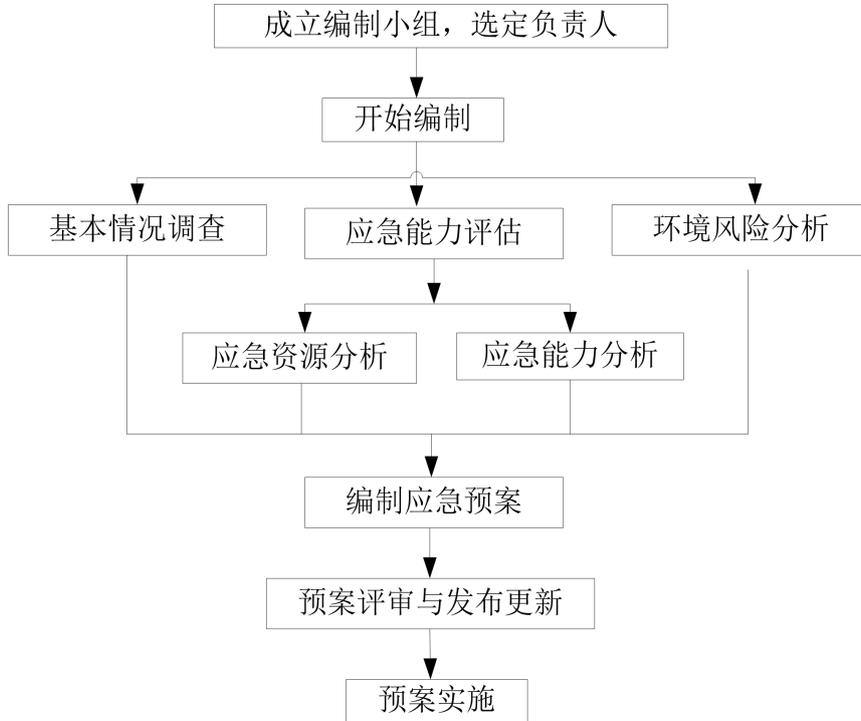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程序

### 7.5.2 应急救援预案纲要

企业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若发生事故，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措施。

(1) 第一时间报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和主管领导。

(2)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应注意安全防护。事故现场立即设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并迅速撤离至安置场所或上风向安全处。

(3) 泄漏容器处理

泄漏容器及管道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7.5.3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処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2)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3) 注意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培训计划，明确公司应急预案的演习和训练内容、范围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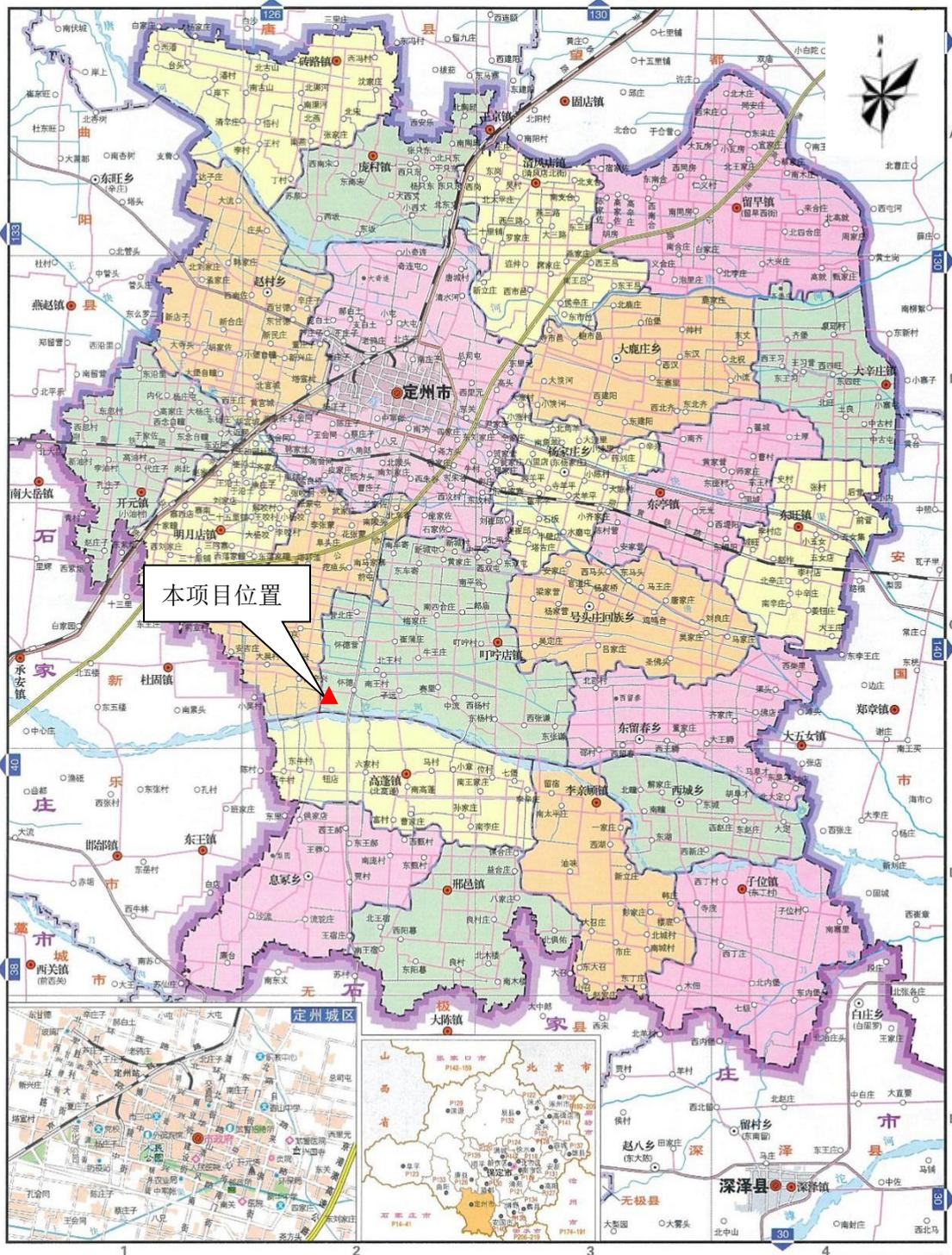
(4) 提供必要的附件：包括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外部联系人员、电话（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环境保护目标等），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区域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图，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应急设备布置图等。

##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企业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对突发性事故是可以控制的,通过加强管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总的来说,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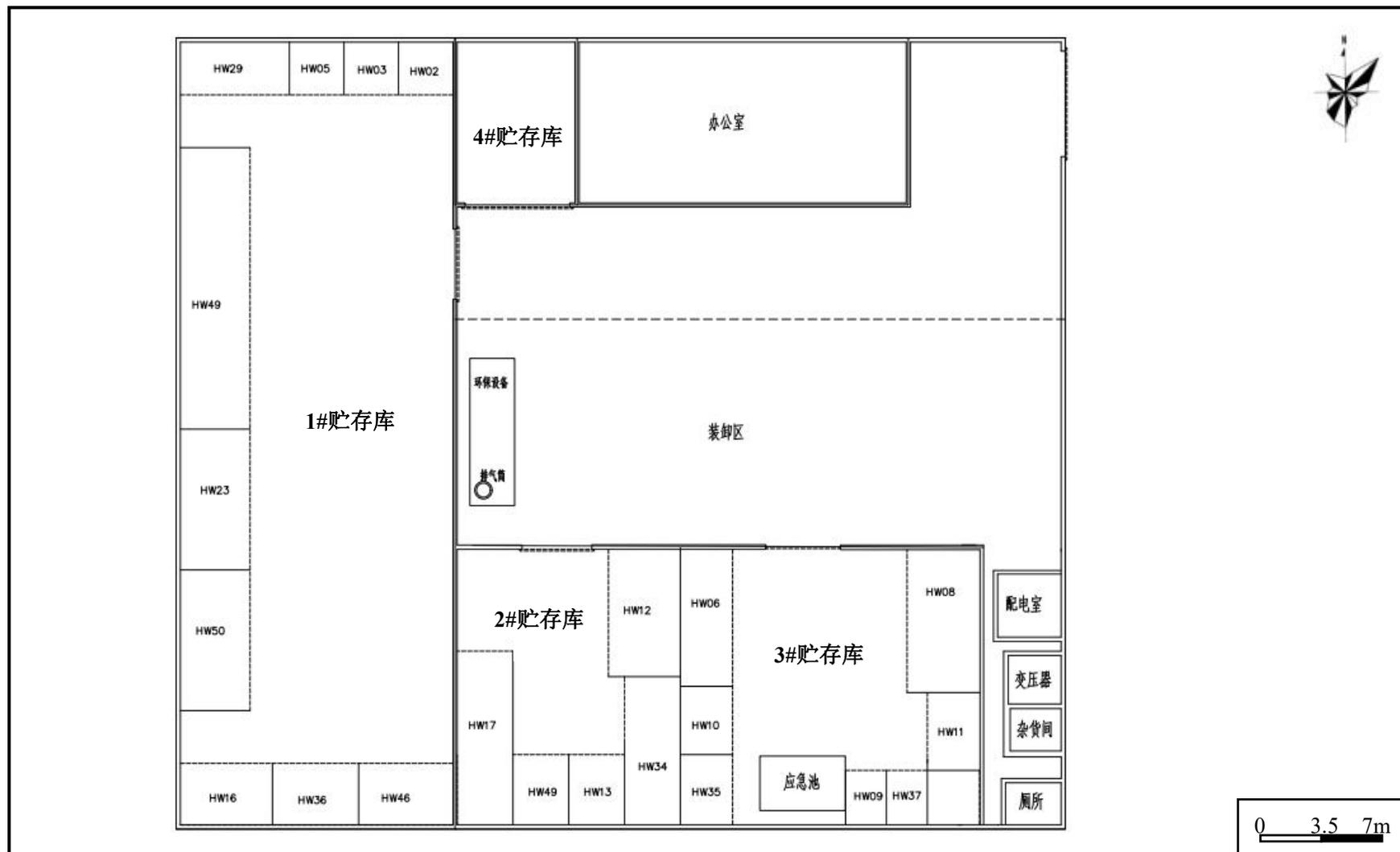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贮存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1-1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0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4957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存在潜在危险性，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项目应从建设、运行、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进行相应的应急措施。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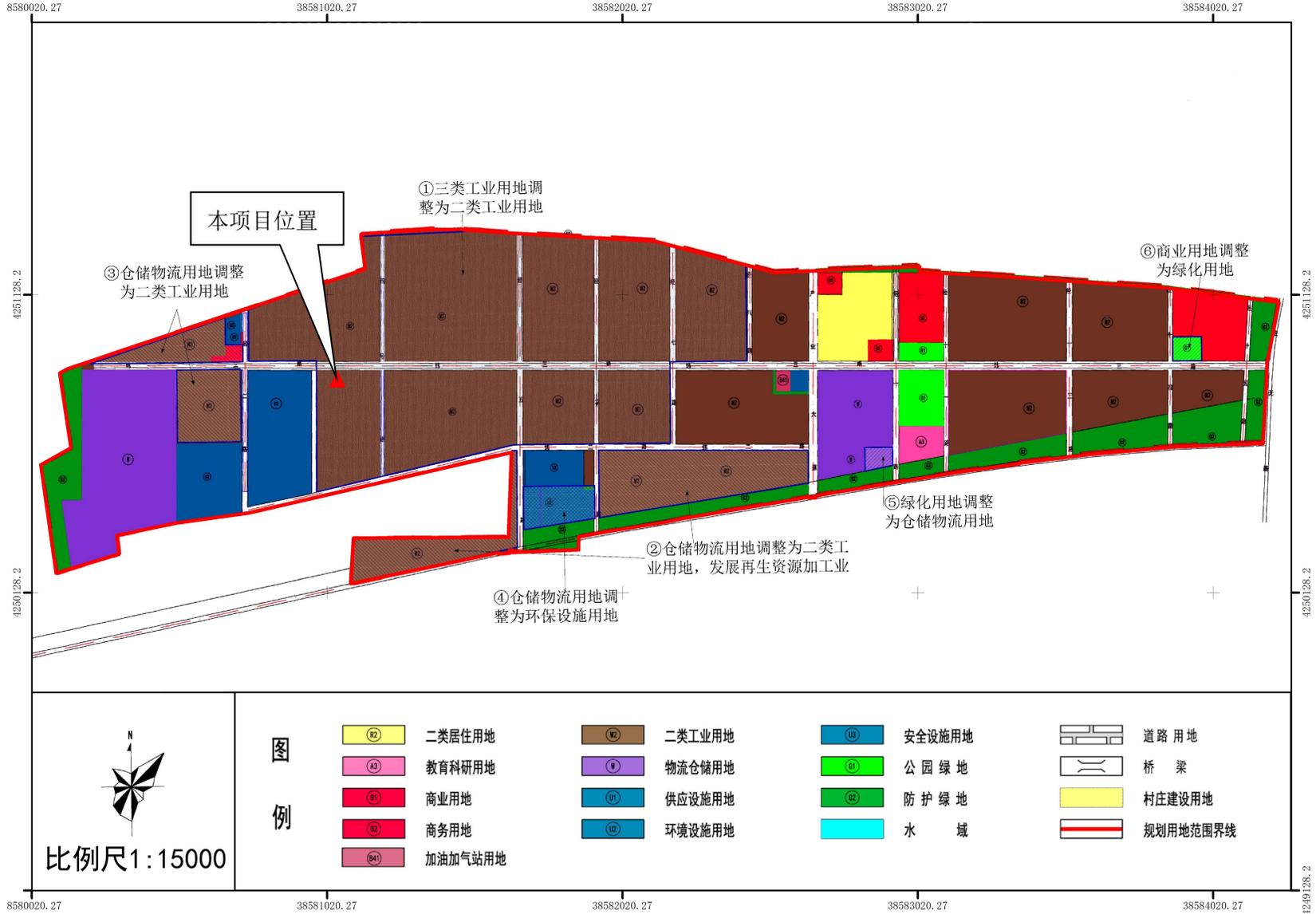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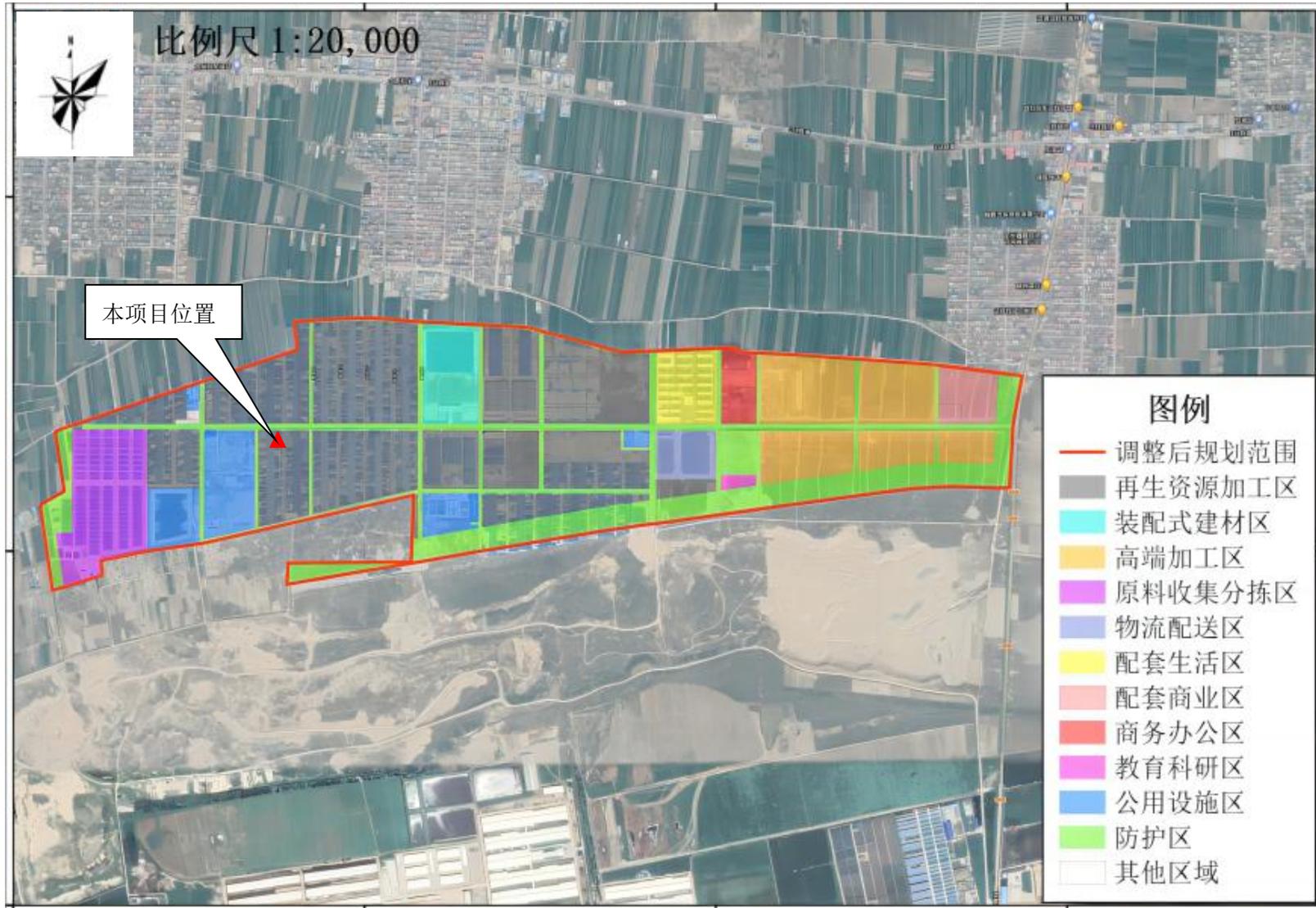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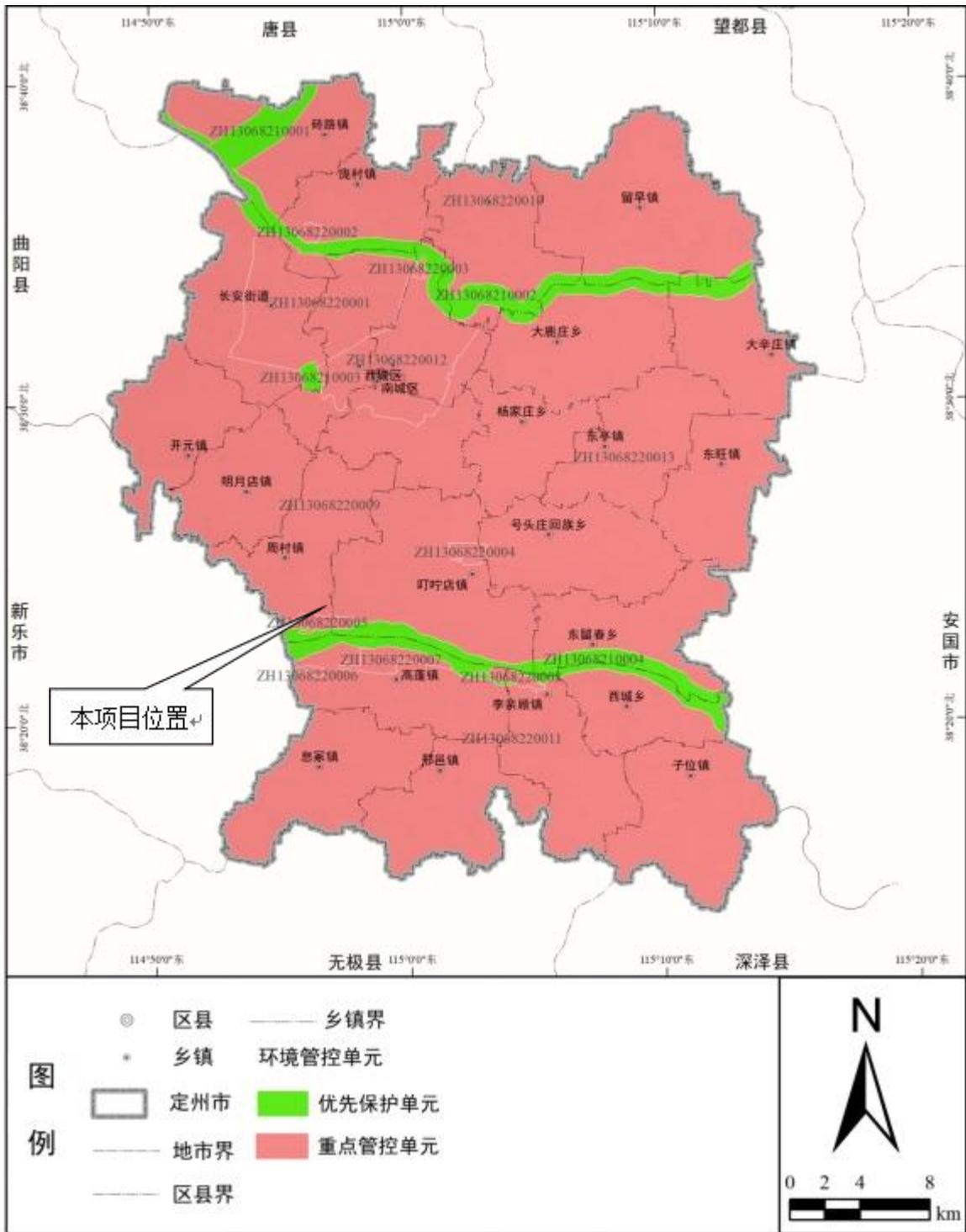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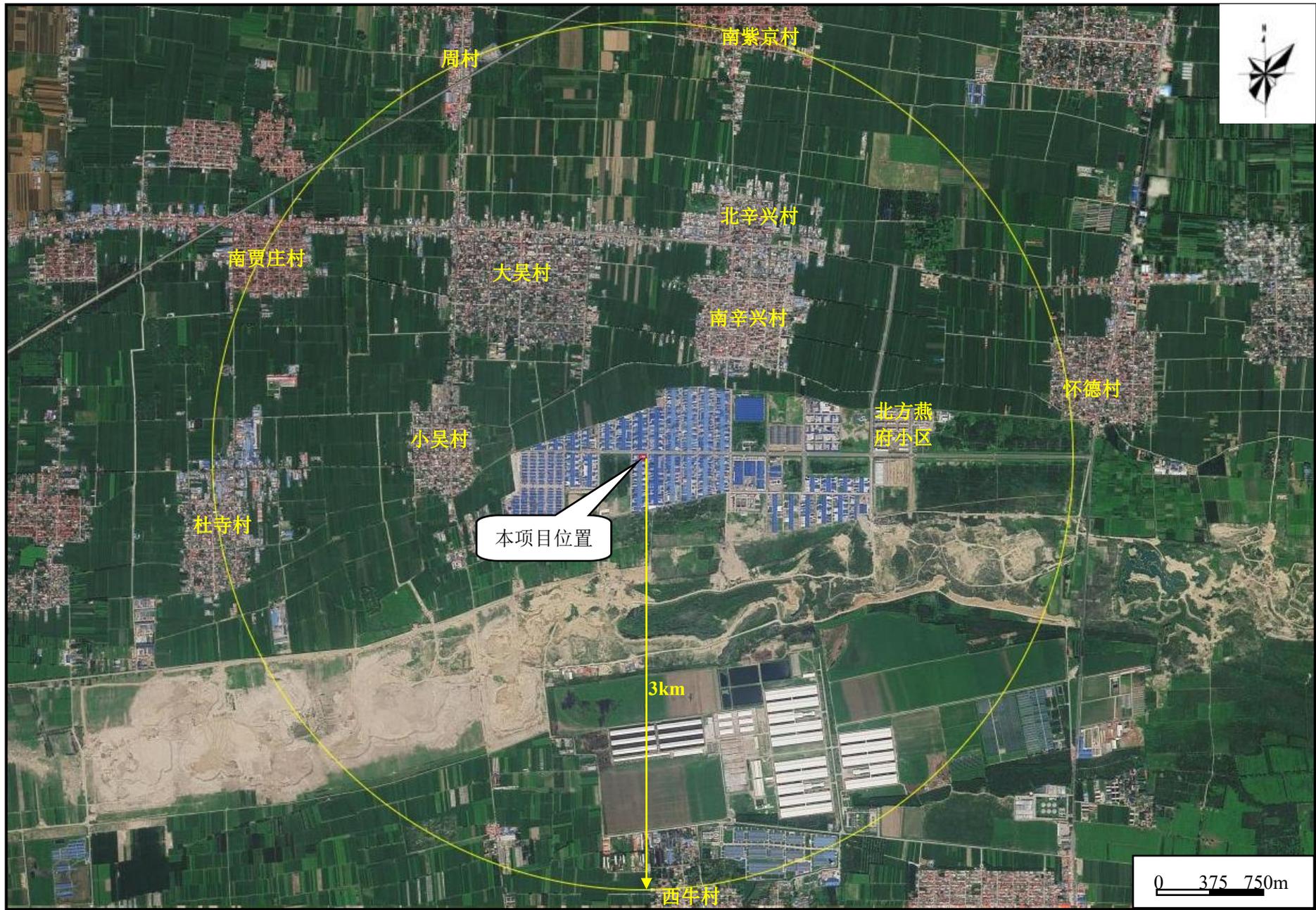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7 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6R9RH9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志霞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住所 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9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冯建豆

承租方(乙方): 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

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3号路027号,租赁建筑总面积为2000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租赁期为5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15万(大写:拾伍万元整)。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承租方应于签订当日支付首期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年满前30日内支付。

2、 第二年租金随园区行情调整，价格再议，不超过最高价，不  
低于最低价。

#### 四、 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和园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_\_7 天内付款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给园区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  
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

####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  
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  
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  
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  
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提前\_\_\_日通知乙  
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  
影响。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  
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  
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  
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满离开后厂房剩余的一  
切滞留物作为无主物归甲方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5、若乙方拖欠支付房租满一个星期，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一个星期内搬出厂房，逾期不搬离的则按照一天1000元计算逾期房屋占用费。

6、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受伤等一系列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负责保障消防、人身、财产安全有关措施在合同租赁期间，因在租赁物业内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

议。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否则乙方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 租赁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厂房合法手续，提前告知是否有纠纷，乙方只负责租赁后的物业、水电等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 租赁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购买厂房合同及厂房所有人身份证件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3个月租金。

2、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

确认为有效，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 冯建豆

授权代表人: 冯建豆 15930253996

承租方签字: 赵奇  
授权代表人: 赵奇

签约地点: 沧州

签约日期: 23年12月1日

附件: 厂房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厂房购买原始合同复印件

见证人: 周群超  
冯云龙



#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调整概述

### 1、原规划概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限为2014年—2022年，其中近期：2014年—2016年；中期：2017年—2019年；远期：2020年—2022年。

规划范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sup>2</sup>。

发展定位：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

### 2. 原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 3、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园区总面积、园区部分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

一、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河堤指导线以南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调整后园区面积为4440.27亩。

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

三、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

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经二路以西部分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园区规划经八路取消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南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北 100 米内的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将经十四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

#### 4、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规划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NO_2$ 、 $O_3$ ；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 区域现状浅层水、深层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4) 区域声环境较好，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评价区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规划调整后污染源短期贡献浓度均小于 100%，规划调整后污染源年平均贡献浓度均小于 30%，规划调整后预测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值后，环境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质量变化率 k 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 2、水环境影响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调整后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道路喷洒、车辆清洗等，再生水的使用由园区统一安排，可以将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利用，做到园区污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地下水影响

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预测结果表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 3、声环境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规划调整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入区项目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对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暂存及合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监测计划及应急措施，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规划的特点，入区企业固废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工业固废三种。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经营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 6、生态环境影响

园区调整后园区总面积减小，绿化用地总面积增加，园区调整后相较调整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所改善，本次补充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评价。

#### 7、环境风险评价

从风险分析可知，规划产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不会对附件居民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厂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基地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以接受水平。

### 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 (1)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取水量略有减少，园区可利用水资源有较大富余，可以满足规划远期用水量需求，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规划调整区域不涉及农田，土地利用性质均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定州市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

#### (2) 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园区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满足基地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后，在严格落实《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承载力满足基地的发展需求。

规划远期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58.88t/a、氮氧化物 235.794t/a、颗粒物 163.1t/a、非甲烷总烃 59.28t/a。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定州市统一调配或通过排放权交易取得。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主管机构进行，其他的排污权交易在定州市主管机构进行。

###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1) 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

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将防护距离要求大的进区企业安排在工业用地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

(2)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系统，实施集中供水，利用南水北调来水，禁止地下水开采；提高入区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采用新工艺，推广节水技术。

(3) 建议加快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接入地表水。

(4)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使用电加热。

(5) 工业企业布局需考虑防护距离要求，企业与周围居民区、敏感点之间距离应大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需调整企业选址或对居民区实施搬迁。

(6) 建议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对入区企业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水、大气污染，发展高科技企业等；严格遵循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7) 园区环境监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区内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园区成立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和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入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行引导和管理。

(8) 建议园区严格要求入区企业执行相关环保要求，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入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9) 建议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排入沙河。

##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两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调整后实施过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 （5）土壤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对策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 2、管控要求

从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开发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可指导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 3、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在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规划实施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和重点关注的内容。

### 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结论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园区规划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环境监测因子、环境标准、监测布点、监测时间、监测内容等。根据跟踪监测计划的监测结果，每年按计划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质量报告书，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 九、规划方案可行性结论

(1)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准确。

(2) 规划调整后，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4) 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规划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5) 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采取相应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 and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 十一、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

##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规划调整的原因及意义、编制依据；明确本次补充报告中规划调整的区域；核实评价基准年；突出本次补充报告与上次评价中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核实用水量及其来源；补充园区企业发展现状及分布情况；明确规划边界与生态红线的距离和关系。

2、核实本次评价涉及的建设内容；明确装配式建材业的清单及与园区内企业的符合性；进一步梳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引用环境监测数据的可行性说明；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去向及中水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气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措施；提出停采地下水的时限要求、危险废物监控体系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比较本次和上次评价中地下水监测结果并进行分析；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监测要求；核实污水厂污泥的固体废物类型及环保处置要求；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及其达标分析；明确园区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3、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图、产业布局图。

##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组长：沈洪艳

2020年11月25日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专家组名单**

2020年11月25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沈洪艳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 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刘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晌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宏磐(2021)第 WT0255 号

河北安

项目名称：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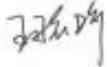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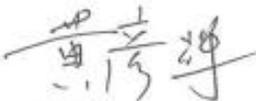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郑云龙 靳晓旭

分析人员：刘晨钊 石琳琪 张瑞 田林伟

报告编制：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 核：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签 发：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 9 号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刘利京
受检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方式	13653118726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新乐市杜固镇小吴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17~2021.04.19	分析日期	2021.04.18~2021.04.20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小吴村O1#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 2:00、8:00、14:00、20:00 各一次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不少于 20 个小时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X055 离子色谱仪 PIC-10/F032	0.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四、检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2021.04.17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3	0.59	0.57	0.64
2021.04.18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8	0.43	0.50	0.45
2021.04.19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8	0.52	0.56	0.5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续 (I)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日均值
2021.04.17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小吴村O1#	ND
2021.04.18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小吴村O1#	ND
2021.04.19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小吴村O1#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进行。

## (二) 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张瑞	检测员	HBHPSG/032
田林伟	检测员	HBHPSG/041
石琳琪	检测员	HBHPSG/013
刘晨凯	检测员	HBHPSG/009
郑云龙	采样员	HBHPSG/042
靳晓旭	采样员	HBHPSG/043

-----本报告结束-----

# 委 托 书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